

附件 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模板）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对武汉市重大项目投（债）贷联动试点合作机构的申报材料，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我单位不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内，不在被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暂停执业期间，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三、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纳入信用档案。如因申报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未按承诺提供相关服务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_____

2026 年 月 日